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B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15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17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	18
五、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報告案-----	21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28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39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0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3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5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案-----	50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4
臨時動議-----	56
董事持股資料-----	57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8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2
三、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66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72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6
六、董事選舉辦法-----	8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頁。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穩定因素影響，同時主管機關考量保險業即將於202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而陸續推出的配套措施，使得壽險經營環境持續面臨挑戰。然而，中國人壽在近年來採取高價值商品策略的帶動下，108年稅後盈餘達135.98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資產規模一舉突破2兆元，淨值/資產比達7.4%及資本適足率逾300%，均遠高於法定要求，彰顯中國人壽長期以來堅持營運穩健外，亦有優異的成長動能，體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精神。此外，近年在數位金融科技革新下，金融業面臨新形態經營模式的商機與轉機，中壽將掌握趨勢，在行銷模式、商品開發及客戶服務挑戰創新，尋求突破與發展。

108年度財務及業務報告：

本公司擁有強健之財務清償能力及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108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240.9億元，累積全年總保費收入2,799.1億元；稅後淨利為135.9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34%，每股稅後盈餘為3.20元。

一、業績發展與通路發展

本公司長期以提升公司隱含價值為目標，近年積極推動分期繳商品依舊展現亮眼成績。108年度分期繳新契約保費較107年大幅成長近30%，同時分期繳佔比提升至40%，顯現推動分期繳保單成效顯著。近三年期間(106年至108年)，新契約保費收入成長逾五成，續年度保費收入成長逾兩成，總資產規模更一舉突破2兆元。

另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佔率及提供保戶完善服務，中國人壽長期深耕經營業務員、銀行保險、經紀代理、理財服務、團體保險及電子商務六大通路，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優勢及均衡發展策略，提升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客群，亦帶動通路業務成長；其中業務員通路自107年啟動業務通路組織發展及數位轉型至今，仍持續朝向組織發展「質量俱進」，精實業務組織著重新人培育與資深菁英傳承，並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有感服務，期藉由拓展業務通路轉型、產能提升，達到「做大做強」之目標；銀行及經代通路將持續以擴大市佔目標，並強化分期繳銷售佔率以兼顧業績成長及長期價值提升，持續深耕經營特殊通路之合作方案，並運用銀保、經代市場特性，強化著重責任保障與資產累積商品線推動；理財通路則提升數位行動競爭力，深耕財富管理市場以擴大新客戶數與淨資產規模成長並導入數位輔銷與服務工具，協助高端客戶掌握資產變動，符合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團險則強化職域市場開拓及服務，協助企業員工及家屬享有更便捷及多元的商品與服務；電子商務通路除提供保障及退休商品服務外，亦開發特殊議題性商品，積極擴大網路投保合作對象至銀行、保經代公司、拓展與第三方業者、線上線下銷售通路合作等業務模式，同時順應法令逐步開放，以數位經營模式提升精準行銷能力，強化客群經營積極發展新興行銷機會。

二、商品發展

中國人壽商品策略採全方位發展，同時兼顧商品多元化、客戶需求及保費收入成長，商品結構規劃除積極著墨分期繳及外幣商品銷售外，亦持續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動，並兼顧理財型商品銷售，以促進商品結構最佳化，達整體財務及業務經營目標。

中國人壽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並秉持公平待客精神，建構客戶各層面之保障並提供完整之服務，同時因應社會需求及趨勢，積極創新商品發展；108年並響應國人保險保障提升、樂齡扶弱、普惠金融政策與健康促進議題，開發差異化分群設計之小額終老及以小額政策相同概念延伸開發之外幣配置小額保障商品、微型保險、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專屬保險及失智預防之外溢保險等保障商品；同時順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日趨多元，運用數據洞悉客戶需求，提升精準行銷，結合異業合作提供新型態保險商品服務，再透過多元行銷通路，提供多樣化保障滿足各族群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規劃等需求，由多面跨業整合，協助客戶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服務，以及善盡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

三、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發展

中國人壽長期重視公司治理，並已深耕植入中國人壽企業文化的價值核心，除已連續五屆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之肯定外，為能更進一步邁向國際標準，中國人壽繼104年首次獲得特優認證後，108年再次申請「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高度肯定，再次通過「特優認證」，為第一家連獲2次「特優認證」的上市公司，充分展現中國人壽建置「特優」級公司治理制度的決心，提高公司利害關係人、投資大眾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信任。

中國人壽堅守誠信經營核心價值，為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健全公司發展，中國人壽設置專責誠信經營委員會，透過優於法規的設計架構，持續強化董事會監督與管理，並建立有效的反貪腐賄賂、防止相關利益輸送情事之政策，同時以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由上而下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另於108年，修訂誠信經營政策，明文允許匿名檢舉，使檢舉制度更臻完善；此外，在台灣企業永續學院舉辦的「2019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更受頒「透明誠信獎」肯定，並將持續推動誠信經營的落實。

中國人壽以「We Share We Link」的品牌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永續價值。108年中國人壽強化社會參與的廣度與深度，進行多項業務：包括主動簽署響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Supporters)；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國際最大線上報告平台 Corporate Register「全球年度報告獎—最佳報告(CRRA 2019 Best Report)」TOP 3，為全球唯一金融業，更是首度獲此獎項的臺灣企業；獲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首次評比，壽險業第二名殊榮；在台灣企業永續學院舉辦的「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連續四年「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與保險業」最高榮耀肯

定；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 (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為唯三入選的台灣企業之一；獲 2019 保險業亞洲獎(Insurance Asia Awards 2019)之年度最佳理賠創新獎(Claims Initiative of the Year)；獲臺灣保險卓越獎「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金質獎及「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中國人壽一貫秉持透明誠信、企業永續發展的價值理念，結合 ESG 等議題納入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面對日趨嚴峻的金融市場，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企業能力，建置穩健的財務實力、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積極面對時代挑戰，關注永續經營的未來，驅動中國人壽成為壽險業之國際品牌標竿。

四、大陸保險市場

中國人壽轉投資之大陸建信人壽，108 年資產規模已達人民幣 1,772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34%，108 年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 7.43 億元。近年建信人壽持續大力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及優化，108 年新契約保費 362 億人民幣，其中分期繳新契約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近四成，持續朝向高價值型公司邁進。

108年中國人壽獲選《富比士》全球兩千大企業(Forbes Global 2000)，為全台壽險業唯一上榜公司，展望未來，中國人壽仍將秉持自律理念、專業經營及「以人為本」的信念，持續穩健深耕壽險市場，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台灣社會做出積極貢獻，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為使命，創造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最大利益及價值。

董事長：郭瑜玲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部分金融資產因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金融資產，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進行評價或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前述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金融資產之評價程序進行了解，包含評價方法的決定、核准及變更流程，以及測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上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是否落於內部專家評估之價值合理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中有關上述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保險負債評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負債占整體負債比例約為94%，對保險負債之評估是基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評估計算，其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保險負債之評估程序進行了解及測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抽樣並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含複核保險商品的合約分類、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以驗證樣本保單準備金金額的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負債適足性測試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實估計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其測試之結果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測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納入測試之範圍是否完整、相關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對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測試結果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中有關負債適足性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27,723	4	\$42,947,426	2
12000	應收款項	26,826,102	1	17,549,05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6,131	0	499,407	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985,212	16	215,549,254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91,543	19	323,006,735	19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036,234	51	950,482,240	5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23,136,905	1	23,143,854	1
14300	放款	34,033,871	2	33,379,965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3,134	0	534,353	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4,113,541	1	10,722,338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15,174,273	1	-	-
17000	無形資產	190,409	0	230,128	0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4,170	0	9,949,639	1
18000	其他資產	6,876,554	0	19,859,278	1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7,922,118	4	63,501,665	4
1XXXX	資產總計	\$2,000,237,920	100	\$1,711,355,336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2	\$19,417,296	1	\$10,727,08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434	0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1,426,070	0	2,469,127	0
23800	租賃負債	六、10	2,206,846	0	-	0
24000	保險負債	六、14	1,738,260,215	88	1,552,528,196	9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15	2,367,039	0	3,169,331	0
27000	負債準備	六、16	209,328	0	134,940	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7,286,894	0	1,342,297	0
25000	其他負債		7,758,119	0	4,388,310	0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29	77,922,118	4	63,501,665	4
2XXXX	負債總計		1,857,568,359	93	1,638,260,952	96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六、20				
31100	普通股股本		44,635,823	2	40,135,823	2
32000	資本公積	六、21	7,214,523	0	2,289,273	0
330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663,689	1	11,628,092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4,807,350	2	25,738,277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2,769,119	1	10,877,140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23	29,579,057	1	(17,574,221)	(1)
3XXXX	權益總計		142,669,561	7	73,094,384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00,237,920	100	\$1,711,355,336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單筆保費收入		\$261,851,291	77	\$282,483,099	83	(7)	
41100	保費收入		261,851,291	77	282,483,099	83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335,913)	(0)	(1,230,840)	(0)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14	(431,270)	(0)	(433,453)	(0)	(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4	260,084,101	77	280,818,806	83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7,609	0	255,262	0	(15)	
41400	手續費收入		1,017,938	0	973,683	0	1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22	55,291,913	16	47,806,915	14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9,646,579	12	(32,851,299)	(10)	(22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5	1,882,062	1	25,208	0	7,42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597,529	2	5,689,357	2	34	
41550	兌換損益		(20,499,847)	(6)	17,218,597	5	(21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15	802,292	0	(465,568)	(0)	(2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0,777	0	418,396	0	1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3	(24,091)	(0)	(2,118)	(0)	1,038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72	0	17,438	0	(99)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53	0	36	0	1,163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3	(18,045,432)	(5)	14,651,209	5	(22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1	0	-	-	10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29	10,573,123	3	3,939,371	1	168	
	營業收入合計		339,115,451	100	338,495,113	100	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329,343)	(30)	(95,841,742)	(28)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40,223	0	731,146	0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5	(103,589,120)	(30)	(95,110,596)	(28)	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4	(191,941,972)	(57)	(213,695,965)	(63)	(10)	
51400	承保費用		(12,534)	(0)	(9,741)	(0)	29	
51500	佣金費用		(12,127,956)	(4)	(12,318,006)	(4)	(2)	
51700	財務成本		(27,119)	(0)	(35,170)	(0)	(2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2,149)	(0)	(475,061)	(0)	(7)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29	(10,573,123)	(3)	(3,939,371)	(1)	168	
	營業成本合計		(318,713,973)	(94)	(325,583,910)	(96)	(2)	
58000	營業費用：	六、26						
58100	業務費用		(3,491,193)	(1)	(2,983,375)	(1)	17	
58200	管理費用		(2,283,478)	(1)	(1,933,052)	(1)	1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6,061)	(0)	(31,233)	(0)	1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3	70	0	(7,191)	(0)	(101)	
	營業費用合計		(5,810,662)	(2)	(4,956,851)	(2)	17	
61000	營業利益		14,590,816	4	7,956,352	2	8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10	0	1,646,887	1	(9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4,601,726	4	9,603,239	3	52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7	(1,003,848)	(0)	574,748	0	(275)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13,597,878	4	10,177,987	3	34	
66000	本期淨利		13,597,878	4	10,177,987	3	3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39)	(0)	(21,083)	(0)	346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50,414	0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01,560	0	(5,144,343)	(2)	12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206)	(0)	1,021,968	0	(11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5,217,672	10	(21,750,666)	(6)	26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3	18,045,432	5	(14,651,209)	(4)	22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05,966)	(2)	5,066,705	2	(25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61,453	13	(35,428,214)	(10)	23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59,331	17	\$(25,250,227)	(7)	338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3.20		\$2.5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益	備用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389,273	\$37,863,984	\$0,812,408	\$10,877,840	\$10,825,857	\$93,337,747
亞洲通用及進洲重疊之影響數		-	-	\$2,463,463	(1,057,878)	-	5,931,11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2,389,273	37,863,984	2,463,463	9,819,962	(10,825,857)	101,268,864
106年盈餘補償及分配		-	-	1,816,794	(1,816,79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051	(1,874,0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29,119)	(3,029,119)	-	(3,029,1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71,839)	(2,271,83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10,177,987	10,177,987	-	10,177,98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994)	(16,994)	-	-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0,993	10,160,993	(22,249,693)	(12,088,7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406,125	(301,259)	734,753	(5,428,2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89,273	\$40,135,823	\$11,628,092	\$10,877,140	\$-	\$73,094,38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389,273	\$40,135,823	\$11,628,092	\$10,877,140	\$-	\$73,094,384
107年及盈餘補償及分配		-	-	2,035,597	(2,035,59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41,543	(8,841,5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13,997,878	13,997,878	-	13,997,87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5,231)	(75,231)	29,578,498	17,058,186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222,647	13,222,647	29,578,498	51,059,5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55,250	-	-	-	-	155,250
現金增資		4,770,000	-	-	-	-	4,7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27,530	(236,934)	516,594	(9,4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134,523	\$44,635,823	\$13,663,689	\$12,769,119	\$-	\$142,669,56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84,000千元及董事酬勞84,000千元已於107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150,000千元及董事酬勞88,000千元已於108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錫階



總經理：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601,726		\$9,603,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378		153,968
攤銷費用		117,736		99,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510,293)		39,348,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38,166)		(4,887,09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81,430)		(25,028)
利息費用		27,119		35,170
利息收入		(55,291,913)		(47,806,915)
股利收入		(9,895,387)		(7,299,17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5,744,463		219,261,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802,292)		465,56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48		(22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91		2,11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7,191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155,25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8,045,432		(14,65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685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289)		(2,3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6)		(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95,961		(20,285,96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7		57,947
廉價購買利益		-		(1,73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235,711)		(87,135,2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581		35,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44,809)		(2,747,999)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13,040)		58,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369		(593,0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868)		(217,2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88		2,7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17)		(29,07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7,569)		75,6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78,954		1,690,1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42,312)		242,327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723)		355,3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0,081)		714,2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29,119		(2,111,89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69,228)		807,4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299)		(6,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511,897		83,486,369
收取之利息		44,461,174		32,800,100
收取之股利		9,619,235		7,272,625
支付之利息		(26,403)		(35,1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0,410)		(5,534,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75,493		117,989,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保險業務所取得之現金		-		49,856,47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37,960)		(137,595,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76,385		90,952,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01		45,5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748,649)		(153,040,3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69,935		12,947,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805,715		22,650,54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32,984)		(1,374,491)
取得無形資產		(68,414)		(92,066)
放款(增加)減少		(648,963)		(1,117,3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654		37,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011,020)		(116,730,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176)		-
現金增資		9,2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029,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15,824		(3,029,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80,297		(1,77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47,426		44,717,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27,723		\$42,947,4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紹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茹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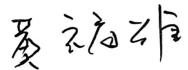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潘維大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獨立董事 黃福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爰提撥董事酬勞金額計 98,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5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

- 一、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併同參酌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
- 二、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
 - (二) 允許匿名檢舉。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 四、 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卅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考量本公司現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之修訂，修正本條。</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年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另本公司僱用條件應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已每年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僱用條件中亦有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為使本守則之規定與實務一致，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規章，為使本守則之規定與實務一致，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原第一項之內容，並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移列至第二項。 3.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關於誠信經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承諾與落實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考量現行實務與商業往來對象常有巨型之國際企業，就其企業一體適用之定型化契約內容無從為個別磋商而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以利相關作業之辦理。</p>
<p>第二十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包括：</p> <p>一、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調查後呈報至專責單位。</p> <p>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四、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第二十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包括：</p> <p>一、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調查後呈報至專責單位。</p> <p>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四、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本條第三款，明文允許匿名檢舉，以符前揭規範與國際潮流，並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p>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121 號令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第 4 條及第 7 條。
- 二、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持股比例」修訂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 (二) 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
 - (三) 明定本公司投資創投事業應遵循之規範。
 - (四) 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改簡稱促參法。
 - (五) 將公共投資納入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範圍。
 - (六) 放寬依促參法辦理之有限合夥事業亦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7 頁。
- 四、 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投資限額</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二、除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該投</p>	<p>第四條 投資限額</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二、除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p>	<p>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121號令辦理：</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並增訂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七條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配合移列至第三項。</p> <p>2. 配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說明，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5，將「持股比例」修訂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p> <p>3. 將本處理程序中關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列簡稱促參法。</p> <p>4. 參酌「保險業資金辦</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3. 本公司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 本公司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 除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u>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之重大裁罰或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u></p>	<p>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3. 本公司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 本公司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 除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說明，為避免透過創投事業規避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項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辦法」等相關規定，爰增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規範本公司投資創投事業應遵循之依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u></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若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u>本公司投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創業投資事業，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u></p> <p>二、<u>本公司應就本公司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u></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若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投資核准程序 (前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二條所列之公共投資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p>	<p>第七條 投資核准程序 (前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p>	<p>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121號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公共投資納入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修訂後本處理程序所列之公共投資亦符合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範圍。 2. 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為促參法。 3. 放寬依促參法辦理之有限合夥事業亦得採事後查核方式，刪除原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中排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等規定。 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辦理前項各款之投資，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u>促參法</u>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第一款略)</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 	<p>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辦理前項各款之投資，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辦理之案件，<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第一款略)</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 	<p>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p> <p>第二條規定，爰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將「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刪除「或罰緩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依<u>促參法</u>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u>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議事辦法」)，以及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調整本規則條文書寫格式。
-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故配合金管會修訂之議事辦法，修訂條文第 6 條。
 - (二)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配合現行實務，修訂條文第 11 條。
 - (三)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爰配合修訂條文第 14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8 頁。
- 四、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及「<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二條</u>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本規則訂定之依據包括「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調整條文書寫格式。
<p>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四、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酌修文字並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第三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三條 一、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第四條 一、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p> <p>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p>	<p>1. 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2.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3. 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以下同)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議事辦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4. 現行第二項條文移列為第三項。</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p> <p>一、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四、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p>	<p>第八條</p> <p>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p>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九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調整條文書寫格式。
<p>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p> <p>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調整書寫格式。
<p>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p>	<p>第十一條</p> <p>一、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法令規</p>	1.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配合現行實務，增訂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u>風控長、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u>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及本公司「<u>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u>」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p>	<p>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p>	<p>提董事會通過之主管，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p>2. 增修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p> <p>3. 調整條文書寫格式及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交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第十二條</p> <p>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並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第二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四、<u>前二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u></p>	<p>第十四條</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 調整條文書寫格式。</p> <p>2. 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故配合金管會修訂議事辦法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爰增訂本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特定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特定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p> <p>3. 現行第二、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四項；另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將第 206 條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故修正本條第 4 項援引之項次。</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五條</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出具之書面意見。</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並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本公司「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u>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u>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其授權<u>層級、內容或事項</u>應具體明確。</p>	<p>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u>按本公司「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u>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u>應具體明確，<u>不得概括授權</u>。</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同意<u>通過後生效</u>，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本<u>議事規則</u>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調整條文書寫格式並酌修文字。</p>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書，經第廿屆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 頁)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下同)13,597,877,906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31,24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16,594,035 元，及分紅保單特別準備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9,403,670 元。
- (二)依保險法 145-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2,599,329,791 元。
- (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4,387,005 元。
- (四)經上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904,181,231 元後，可分配盈餘總額為 6,897,113,390 元。
- (五)擬議分配如下：
 - (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計 2,678,149,38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 元，按已發行股份每仟股配發 60 股，計 2,678,149,380 元。
- (六)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40,814,628 元。
- (七)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謹請

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		13,597,877,9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31,2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16,594,035)
分紅保單特別準備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9,403,670)
小計		12,996,648,9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9,329,7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4,387,005)	(11,003,716,796)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904,181,231	4,904,181,231
可分配盈餘總額		6,897,113,39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678,149,382)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678,149,380)	(5,356,298,7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0,814,628

董事長：郭瑜玲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成長，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增加資本發行新股來源擬規劃如下：

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下同)2,678,149,38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67,814,938股。

二、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比例分派之。如依108年12月31日之可參與股利分配之普通股股數4,463,582,304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二)未滿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1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謹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股及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 核議。
(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決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

單位：新台幣元

	股 份	金 額
已發行資本@10 元	4,463,582,304	44,635,823,040
本次擬增資發行股份及金額		
盈餘轉增資	267,814,938	2,678,149,380
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u>4,731,397,242</u>	<u>47,313,972,420</u>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109年1月2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證交所109年參考範例」)，爰酌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參酌證交所109年參考範例，修訂本規則第1條之依據，除公司法第182條之1外，另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爰修訂條文第1條。
 - (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增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並參酌證交所109年參考範例，修訂條文第3條。
 - (三)參酌證交所109年參考範例，有選舉董事時，議事錄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爰修訂條文第15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49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1年5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109年1月2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證交所 109 年參考範例」)，酌修本條依據內容。</p>
<p>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p>	<p>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備置簽名簿等文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p>	<p>第六條(備置簽名簿等文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p>	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前略)</p> <p>議案如未經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前略)</p> <p>議案如未經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參酌證交所109年參考範例，修訂議事錄記載之內容，爰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廿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7 日，第廿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依前述規定訂定第廿一屆董事為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應選之第廿一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 3 年，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就任，至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
- 四、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期間並未收到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第廿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提名並審查所提名之候選人，皆符合相關資格條件，爰列入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五、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候選人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3 頁。
- 六、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謹請 選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	持有股數
1	郭瑜玲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3.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陸)董事 4.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7,854,432股
2	施惠琪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2.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會計主管 3.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4.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5.中華開發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7,854,432股
3	余珊蓉	學歷：1.政治大學外語、法律學士 2.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3.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1.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經理 3.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4.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5.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 現職：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連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5.益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杉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7,854,432股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	持有股數
4	黃淑芬	學歷：1.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精算研究所 碩士 2.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統計研究所 碩士 經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現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陸)監事	泰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79,914 股
5	許東敏	學歷：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陸)監事 現職：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副 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泰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79,914 股

註：以上董事候選人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現職暨經歷	持有股數
1	黃福雄	<p>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p> <p>經歷：1.空軍司令部法律顧問 2.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3.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現職：1.友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0 股
2	蔡政憲	<p>學歷：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p> <p>經歷：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3.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任 4.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5.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6.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長 7.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8.傅爾布萊特學者 9.風險管理學報共同主編</p> <p>現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p>	0 股
3	沈大白	<p>學歷：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博士</p> <p>經歷：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3.東吳大學 EMBA 中心執行長 4.中華科技金融學會學術秘書長</p> <p>現職：1.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東吳大學金融科技開發中心主任 3.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4.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0 股
4	賴銘榮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風險管理與保險</p> <p>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期間(1986 至 2015 年): 1.審計業務 2.管顧業務</p> <p>現職：1.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常聘任講師 2.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0 股

註：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之情事，且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以及兼職限制。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經查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兼任職務之公司部分營業項目或有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預擬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謹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第廿一屆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
- 三、依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結果，謹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及範圍。
- 四、本案業經第廿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廿一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
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序號	董 事(含法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陸)/董事
2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陸)/監事

臨

時

動

議

董事持股資料

(109.03.29)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任			任期	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持有股數		說明
			年	月	日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女	106	12	08	3年	1,167,854,432	26.16%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惠琪	女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女	106	05	26	3年	579,914	0.01%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男							
董事	紘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欣欣	女	106	05	26	3年	158,435	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男	106	05	26	3年	0	0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男	106	05	26	3年	0	0	
獨立董事	黃福雄	男	108	05	31	1年	0	0	
合			計				1,168,592,781	26.17%	
<p>本公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125,976 股，佔股份總額 2.4%。</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p>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人身保險，發展社會福利，輔助生產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呈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501011 人身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結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乙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股東，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八、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為無到期日，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乙種特別股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

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息之發放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九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有關印鑑卡之內容，印鑑之更換、印鑑卡之遺失或毀損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時，應由出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或損毀不堪辨認時，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無表決權或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已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蓋章。前項決議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其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不論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得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經營方針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六條：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七條：前揭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在執行其職務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並設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營業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時編製總決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

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〇・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同意訂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修訂，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8.10 第廿屆第卅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行為指南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年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另本公司僱用條件應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之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之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及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之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行為指南之基本內容）

本公司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包括：

- 一、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調查後呈報至專責單位。
-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二十條之一（懲戒）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9.2 第廿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第三條 原則與方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限額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該投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本公司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 除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之重大裁罰或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若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投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創業投資事業，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本公司應就本公司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

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五條 持股超過 50% 投資案規定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本公司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五、本公司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投資單位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供予稽核部。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董事會授權額度及層級：

由各相關部門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業務分層負責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規範」或「授信審核權限」之核決權限進行投資評估，並於每次投資前由投資單位依個案狀況提案授權額度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辦理投資作業。

董事會授權執行單位：

董事會授權下列單位，進行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評估及執行投資作業：

一、投資單位：

(一) 證券投資單位：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

(二) 放款單位：負責專案運用之放款。

(三) 不動產單位：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不動產投資。

二、投資管理單位：

會計部投資行政科確認交易符合保險法、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等相關規範，並與

外部交易對手確認交易資料無誤，依交易指示單及外部確認單將交易資料輸入投資管理系統；若屬放款案件，則由放款部作業管理科將授信條件及債務人資料輸入授信系統。

三、會計單位：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七條 投資核准程序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二條所列之公共投資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辦理前項各款之投資，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1.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投資單位人員應於投資前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業務分層負責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規範」之核決權限完成評估報告，包含基本資料收集、產業分析、價格評估等資訊，提交評估報告予部門主管初核，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業務分層負責表」規定呈報最高核決主管核可，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易條件即確定，再據之辦理相關投資作業。

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應依本公司授信審核權限辦理，於撥貸前完成授信批覆文件，包含債務人基本資料之收集、信用資訊之查核及照會、徵審評估報告等，提交予部門主管及上一層直屬主管初核，呈風控長及授權主管核可，經受信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信條件即確定，再據之辦理相關撥款作業。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措施：

- 一、每一交易均需由投資單位提具評估報告，經董事會同意後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投資。
- 二、對各投資案不以主導經營為原則，除投資前之評估需完整外，另於投資後與經營團隊保持聯繫、追蹤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並定期參加股東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並彙整資料，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業務分層負責表」規定呈報最高核決主管。
- 三、會計部投資行政科確認該交易經有權簽核人員核准、符合保險法、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等相關規範並與外部交易對手確認交易資料無誤，依交易指示單及外部確認單將交易資料輸入投資管理系統。
- 四、投資及放款限額須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相關法令、本公司相關內規之規定。
- 五、投資單位對於被投資對象若有屬於「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之情形者，應將該被投資對象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納入內部控制管理之範圍。

定期評估方式：

證券投資單位應每季定期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績效，並由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放款單位應依本公司放款徵信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放款案件之覆審評估，並將覆審結果呈簽風控長及授權主管。

績效分析：

投資單位應依據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投資金額定期計算其投資績效。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稽核部隸屬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並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起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

稽核部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若被投資對象有提出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時，應每半年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出具完整查核報告。

三、查核範圍：

前項查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 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 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 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 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 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對被投資對象之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五、缺失改善追蹤：

- (一) 稽核部應定期追蹤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及被投資對象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二) 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投資單位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供予稽核部辦理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六、資訊公開揭露：

對本條第二項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及第五項第二款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揭露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

七、其他

除上開規定外，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宜，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3 第廿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該等人員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風控長、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及本公司「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特定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本公司「應報請董事會核定事項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中華民國 81.4.30 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87.4.23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5.21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06.14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委託出席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備置簽名簿等文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計算出席股數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計算表決股數、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如未經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

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81.4.30 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1.5.21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6.13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6.24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6.22 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635,823,04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無民國 109 年預估資料。

